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试行交易 登记结算业务介绍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07.07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内容概要

- 基本要点
- 清算与交收
- 回购质押券管理
- 结算风险管理
- 费用及转托管



基本要点--基本原则

1. 中国结算作为共同对手方，对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提供担保交收；
2. 按DVP原则，控制CCP本金风险；
3. 一个净额结算；
4. 一级交易商卖空券源通过自动隔夜回购解决；
5. 中国结算对自动隔夜回购两次结算提供担保交收；
6. 现行回购结算安排不变。



基本要点—参与人与账户

■ 结算参与人

- 直接结算：所有交易均属自营，且直接参与结算；
- 间接结算：所有交易均属自营，但通过结算代理人参与结算。

■ 账户体系

- 交易账户：现行证券自营账户；
- 交收账户：通过现行担保证券交收账户、担保资金交收账户完成。



基本要点—隔夜回购

■ 隔夜回购

- 对卖空证券账户，闭市后固定收益平台自动在卖空证券账户与其他授权出借债券的交易商证券账户之间达成自动借券交易，发结算公司；
- 回购期限为1天，初次清算价格 = 到期清算价格；
- “一次交易、两次结算”，结算公司对两次结算均提供担保交收；
- 隔夜回购交易和到期购回均按待交收制度执行，应付资金一方资金不足的，结算公司不交付相应国债；
- 国债兑息、兑付按“权随券走”原则处理；
- T日已出借债券，不影响T+1日卖出。



基本要点——质押式回购

■ 国债回购

- 现行国债回购结算风险控制制度不变；
- 一级交易商
 - ✓ T日固定收益平台买入国债，T日申报入库，T日可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回购交易，日终质押券不足的按欠库扣款处理；
 - ✓ 如申报入库而未回购融资，则可能因买入待交收而入库失败；
 - ✓ T日回购到期，T日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出库并卖出。
- 普通交易商
 - ✓ T日买入国债，T日可申报入库，但必须在入库成功次日方可进行回购交易；
 - ✓ T日回购到期，T日可申报出库，出库成功次日可卖出；
 - ✓ T日买入并申报入库，如当日买入被待交收，当日入库失败。



清算

■ 证券清算

以参与人为单位进行证券清算，按证券账户各类证券的净应收或净应付数量分别汇总合计，形成参与人交收日应收、应付证券净额。

■ 资金清算

● 首次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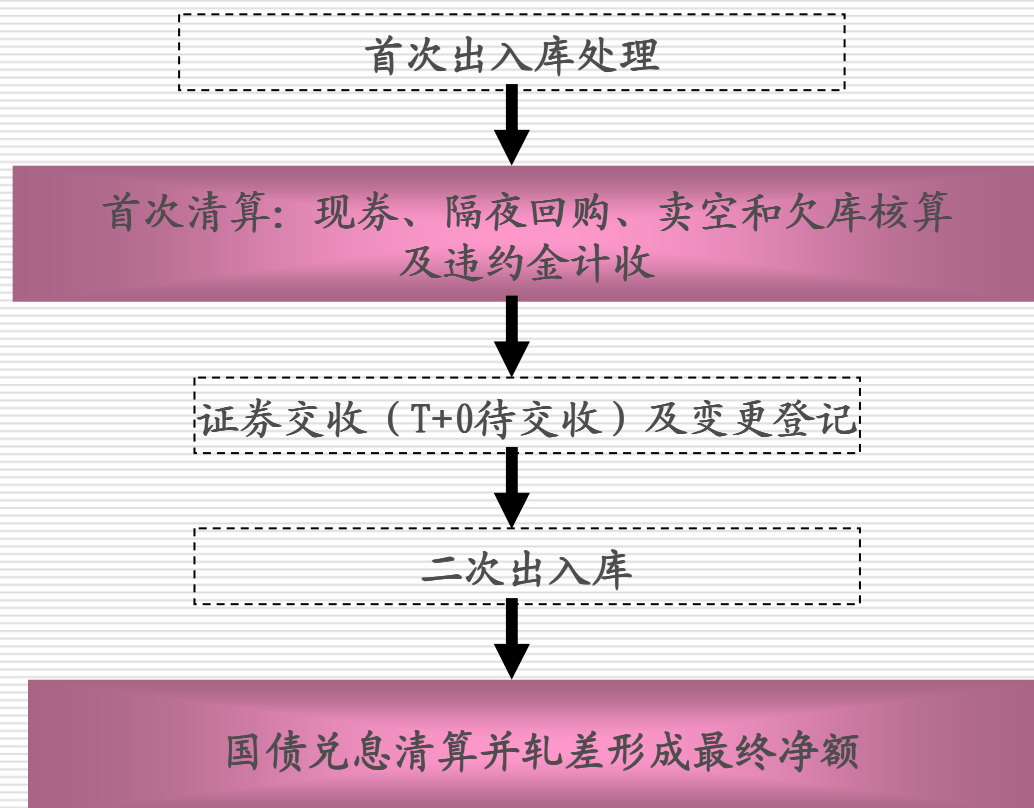
固定收益平台和集中竞价系统交易应收应付资金以及非交易资金数据进行轧差，计算形成首次清算净额。包括：现券交易、隔夜回购及购回交易、卖空扣款及违约金计收，欠库扣款及违约金计收。

● 国债兑息的清算

如清算日为国债兑息登记日，在完成当日与参与人的证券交收以及证券账户变更登记后，根据各证券帐户持有数量计算权益资金，并入参与人当日T+0清算净额中，形成当日最终净应收付资金净额，但不影响已完成的待交收结果。



资金清算--清算流程



资金清算--说明

■ 隔夜回购清算

●初次清算: 清算金额=(参考价格+当日应计利息)*成交数量

●到期购回清算: 清算金额=该笔隔夜回购初次清算金额

●参考价格由交易办法定, 目前规定为当日全部交易的交易量加权平均价

■ 欠库扣、返款

■ 卖空扣、返款

■ 卖空违约金: 违约金=违约交收证券价值×千分之一×违约天数

■ 欠库违约金: 按现有质押式回购欠库违约金方式收取

预清算查询: 预清算查询结果中包含将包含“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之间现券交易”、“隔夜回购”和“隔夜购回”的预清算金额。



资金清算--案例

T日某结算参与者集中竞价交易应付资金5000万，固定收益平台现券交易应收资金2000万，当日隔夜回购应付资金1500万，隔夜回购购回应收资金700万，上日无欠库，当日欠库扣款100万，卖空扣款200万，假定权益资金200万。

清算处理过程：

- 当日欠库因是首日欠库，不收欠库违约金。
卖空违约金=200万*0.1%=0.2万
- 当日该结算参与者首次清算净收付金额为：
 $-5000+2000-1500+700-100-200-0.2=-4100.20$ 万
- 假定根据当日该结算参与者最终债券持有数量计算得到其当日权益资金为200万元，则当日该结算参与者最终净收付金额为：
 $-4100.20+200=-3900.20$ 万



待交收处理

■ 本公司对固定收益平台交易的债券实施待交收处理

- 待交收基本原则和做法与ETF、权证等一致；
- 待交收顺序：固定收益平台证券（先隔夜回购购回、后隔夜回购交易和现券交易）、买断式回购和ETF、权证；同品种证券按交易所成交序列号由后往前进行处理。
- 固定收益平台交易证券被待交收后，不影响T+1卖出。



待交收案例

某结算参与人B880000001账户T日通过固定收益平台买入010706国债500万，隔夜回购融券到期010706国债100万。T日买入010705国债1000万，当日全部申报提交为质押券，并用于当日融资800万（折算率1:1）。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510050ETF份额1百万份，成交价格2元。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580997权证200万。当日该参与人无其他交易、无融资回购应付款、无待处分证券、无交收担保品，当日结算备付金账户内余额100万。

处理结果：

(1) T日资金清算： $-500+100-1000+800-100*2-200 = -1000$ 万；

(2) 当日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 $-1000+100 = -900$ ，相应待交收目标价值为900万；



待交收案例（续）

(3) 待交收目标证券：首先是010706和010705国债，其次是510050ETF，最后是580997权证；

(4) B880000001账户净增证券：010706净增400万，010705净增200万，510050ETF净增100万份，580997权证净增200万；

(5) 待交收处理结果：400万010706和200万份010705国债全部被待交收，100万份ETF（价值200万）被待交收，价值100万的580997权证被待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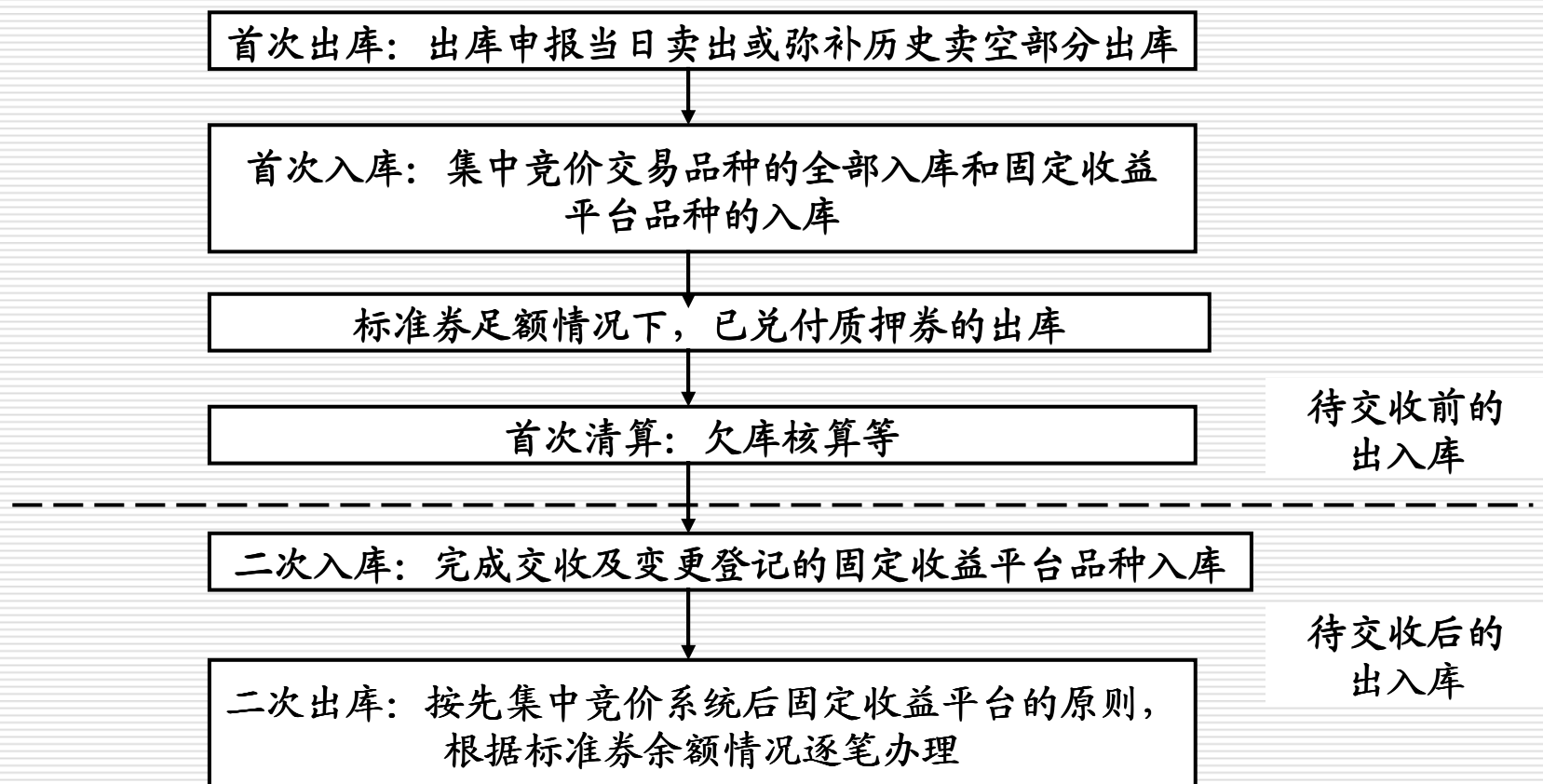


回购质押券管理--出入库处理原则

- 通过固定收益平台买入并申报入库的债券，只有正常完成交收的才能入库。其中，当日用于回购的部分视为正常完成交收首次入库时成功入库；未用于回购部分可能因被实施待交收而在第二次入库时入库失败。
- 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出库的质押券，申报出库且当日卖出或用于弥补历史卖空的部分，首次出库时成功出库；其余出库申报根据标准券余额情况在第二次出库时逐笔处理。
- 对于已兑付的质押券，本公司在完成出入库申报的首次处理后，根据剩余标准券数量处理出库，直至已兑付质押券全部出库或无多余的标准券。



回购质押券管理--出入库处理流程



回购质押券管理--首次出入库

■ 首次出库

在处理出库申报指令时，首先完成当日交易系统申报出库且已卖出或用于弥补历史卖空部分的出库。具体区分没有历史卖空和有历史卖空两种情况。

■ 首次入库

先处理集中竞价系统入库申报，再处理固定收益平台入库申报。对于集中竞价系统的入库申报，将其指定品种和数量的债券转入其质押库。对于固定收益平台的入库申报，将其分为申报入库且用于回购部分和未用于回购部分，已用于回购部分视为正常完成交收予以入库，未用于回购部分二次入库时再处理。

■ 已兑付质押券的出库

对于已兑付的质押券，在完成出入库申报的首次处理后，根据剩余标准券数量处理出库，直至已兑付质押券全部出库或无多余的标准券。



回购质押券管理--第二次出入库

本公司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进行第二次出入库处理。

■ 第二次入库

对于尚未处理的固定收益平台入库申报，在完成证券变更登记后，根据证券账户中债券持有余额（扣减冻结部分）办理入库，入库数量以证券账户实际持有（扣减冻结部分）为上限。

■ 第二次出库

对于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按先集中竞价系统、再固定收益平台的原则以日间申报出库的顺序逐笔处理首次未处理的出库申报指令。剩余回购质押券足值的出库成功，不足值的，出库失败。

以每个证券账户为单位，逐笔计算可出库质押券折合标准券最大数量。



回购质押券管理--案例

■ 初始状态

某参与人（一级交易商）有两个证券账户A、 B

国债余额:	证券账户	国债品种	数量
	A	010705	100, 000, 000
	B	010706	-10, 000, 000 (历史卖空)
库内余额:	A	010705	50, 000, 000
	B	010706	100, 000, 000
未到期回购:	B		100, 000, 000

说明：证券账户中的国债余额不包含已从该账户提交入库的数量。



回购质押券管理--案例 (续)

■ T日交易

出入库

申报编号	申报时间	账户	证券代码	数量	申报类型
001	10: 37	B	010706	20, 000, 000	出库
002	13: 45	A	010705	150, 000, 000	入库
003	13: 52	B	010115	110, 000, 000	入库

固定收益平台

11: 29	A	010705	50, 000, 000	买入
11: 00	B	010706	5, 000, 000	卖出

集中竞价交易

13: 15	B	010115	110, 000, 000	买入
13: 20	A	010307	200, 000, 000	买入

回购交易

11: 02	A	204002	180, 000, 000	融资
11: 05	B	204002	80, 000, 000	融资



回购质押券管理--案例（续）

■ 系统处理

➤ 首次出库

对于证券账户B申报20,000,000的010706出库,由于当日卖出的仅有5,000,000、弥补历史卖空的10,000,000,因此首次出库成功的为15,000,000。

➤ 首次入库

先处理集中竞价交易品种的入库: B帐户当日买入的010115券110,000,000全部入库成功。

其次处理固定收益平台品种的入库: A帐户的日终未到期融资为180,000,000,库内标准券余额50,000,000, A申报150,000,000的010705券中成功入库的为130,000,000。



回购质押券管理--案例 (续)

■ 系统处理

➤ 完成待交收处理后的第二次入库

假定参与人资金预交收不足50,000,000 (无其他担保品或历史待处分证券、当日回购应付款为0)：

A账户当日买入但未用于回购的010705券20,000,000被待交收，第二次入库处理时不能入库。

➤ 第二次出库

完成第二次入库后，B账户的标准券总量为195,000,000，而需担保的回购未到期仅有180,000,000，标准券多余15,000,000,5,000,000的010706券成功出库。

注：假设标准券折算比率为1:1



结算风险管理

■ 资金交收违约

➤ 计收违约金和垫息

违约金=交收违约金额*0.1%*违约天数;

垫息=交收违约金额*与结算银行商定的金融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违约天数。

其中，“交收违约金额”为T+1日资金交收结束后，参与者应付而未付的资金缺口。

➤ T+1日根据结转目标价值，将待交收证券结转为待处分证券；

➤ 暂停下一交易日固定收益平台买入交易的结算资格，并提请交易所暂停透支参与者T+2日的固定收益平台买入交易；

➤ T+2补足资金（透支额、利息、违约金）的，结算系统返还相应证券；仍未补足的，T+3日起有权处置待处分证券。



结算风险管理

■ 证券交收违约

- T+1日交收违约、且T日被待交收证券未正常交收部分T+1日已卖出的，结算系统对违约证券进行处置平仓处理；
- 一级交易商卖空后无券源可交收的，结算系统不交付卖空对应价款（当日收盘结算价×不足数量），同时按0.1%收取违约金，并可强制补购；
- 证券卖空期间，相关证券账户不得转指定。



结算风险管理

- 涉及待交收的相关证券账户，待交收当日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 对结算风险较大的参与者，可采取以下措施：
 - ✓ 提高最低结算备付金缴存比例；
 - ✓ 要求提供额外担保品；
 - ✓ 暂停固定收益平台买入交易结算业务；
 - ✓ 提请交易所暂停固定收益平台买入交易。
- 在某种证券品种不具备卖空补券券源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提请交易所，从下一交易日起限制所有一级交易商证券账户对该种证券的卖出申报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的可交易余额。



结算风险管理--案例

T日：

T日交易：参与人名下的证券账户B880690192初始证券余额为零，T日买入1500万固定收益平台债券010705，成交金额为1500万。

T日日终：参与者清算应付1500万，备付金账户余额为零且没有交收担保品和历史待处分证券，预交收时资金不足，1500万010705券被待交收，没有变更登记到B880690192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B880690192仍可在T+1日卖出T日买入的1500万010705券。



结算风险管理--案例（续）

T+1日：

T+1日交易：B880690192卖出1000万010705券。

T+1日日终：

- ▶ 参与者未补入资金，交收透支，1500万待交收的010705券结转为待处分证券；
- ▶ B880690192在T+1日卖出的1000万010705券卖空，结算公司用结算系统待清偿账户中留存的1000万010705券进行处置平仓。
- ▶ 完成处置平仓后，B880690192账户的证券余额为零，结算系统待清偿账户留存500万010705的待处分证券。



费用及转托管

□ 费用

试行交易期间除对交易商之间国债现券交易按成交金额十万分之一代为收取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外，其他费用暂不收取。

□ 转托管

- ✓ 可通过固定收益平台申报；
- ✓ 范围：（1）上证所转至银行间；（2）转出品种为固定收益平台挂牌债券；（3）申报证券账户为交易商自营账户或上证所认可的特定机构账户；（4）申报PBU与指定交易PBU一致。
- ✓ T日申报，T日日终交收完成后处理，券足则转；
- ✓ 现行书面申请方式依然有效。



Q&A

